# 法院公告

2016年4月12日

**(2015)杭江商初字第2043号**

**诸暨市晓宇塑料包装袋厂、诸暨市恒成运动休闲品有限公司、诸暨市草塔学义袜厂、周宇杰、赵丽敏、陈秀来、何立丽、赵学义、张帼雄、周美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诉被告诸暨市晓宇塑料包装袋厂、诸暨市恒成运动休闲品有限公司、诸暨市草塔学义袜厂、周宇杰、赵丽敏、陈秀来、何立丽、赵学义、张帼雄、周美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20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832号**

**陈龙、杨晓普:**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陈龙、杨晓普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18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笕商初字第430号**

**王宝兴、王钢:**本院受理原告陈琴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下午14: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笕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431号**

**骆洪伟、王静芳、浙江宏伟机床有限公司、永康市合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骆洪伟、王静芳、浙江宏伟机床有限公司、永康市合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1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298号**

**杭州诺脉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康业医药有限公司、袁宇泽、袁森杰、王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杭州诺脉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康业医药有限公司、袁宇泽、袁森杰、王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12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299号**

**杭州诺脉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康业医药有限公司、袁宇泽、袁森杰、王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浙江省诸暨市康业医药有限公司、袁宇泽、袁森杰、王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12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301号**

**浙江省诸暨市康业医药有限公司、袁宇泽、袁森杰、王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浙江省诸暨市康业医药有限公司、袁宇泽、袁森杰、王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13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560号**

**杭州天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毛金娟诉被告杭州天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25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121号**

**陈则明、徐秀芬、陈艳燕、永康市则民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21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566号**

**胡旭、胡丽生、永康市合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胡旭、胡丽生、永康市合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74号**

**郑劲松:**本院受理原告许海余诉被告郑劲松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1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604号**

**闻勇刚、何君芬:**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诉被告闻勇刚、何君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26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112号**

**叶荣初:**本院受理原告孙财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21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622号**

**张国庆、徐伟:**本院受理原告徐乾青诉你们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10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623号**

**张国庆、徐伟:**本院受理原告贾忠应诉你们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926号**

**陈维叶、毛一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望成服饰辅料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583号**

**陈沈焰:**本院对马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582号**

**陈沈焰:**本院对丁朝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364号**

**赵艳云:**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赵艳云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7月19日上午9:30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384号**

**朱君梅:**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朱君梅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7月27日下午15:00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387号**

**李燕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李燕芳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7月27日下午15:30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390号**

**黄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黄静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7月27日下午14:30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627号**

**杭州格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格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7月18日上午10:00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897号**

**杭州漫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方明玉、董政、王磊、翟俊:**本院受理原告陈勇诉被告杭州漫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方明玉、董政、王磊、翟俊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7月20日下午14:30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626号**

**高铭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高铭辰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7月18日上午10:30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外初字第133号**

**杭州广典石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广典石材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外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民初字第1445号**

**边敏:**本院受理原告朱文正诉被告边敏、杭州日通物流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民初字第14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萧商初字第5470-2号**

**尹必贤、尹宝良:**本院受理原告杨武诉被告陈树友、尹必贤、尹宝良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8时50分在本院第9法庭开庭审理,你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依法审理。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773-2号**

**陈维尊、陈留留:**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维尊、陈留留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27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782-2号**

**黄继进、黄聪聪:**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继进、黄聪聪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27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3374号**

**杭州秀燕贸易有限公司、纪小燕:**本院受理原告金献枝诉被告杭州秀燕贸易有限公司、纪小燕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5日9时在本院良渚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民初字第1277号**

**张平飞:**本院审理原告杭州龙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余余民初字第127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2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余商初字第1287号**

**杭州临余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楼宇庭、楼永平:**本院受理原告易俭华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余商初字第1287号民事判决书及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四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余民初字第1560号**

**沈国强、吴敏玲:**本院审理原告杭州众安置业有限公司诉你俩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5)杭余余民初字第1560-1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5日14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0961号**

**毛勤:**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罗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毛勤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11日9时由张浩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华、李明达组成合议庭,在余杭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0962号**

**斯骁罕:**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罗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斯骁罕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11日9时由张浩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华、李明达组成合议庭,在余杭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0978号**

**张宝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杭州东田巨城置业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1日9时30分在本院4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546-2号**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康图陶瓷经营部、杭州华宇商城董夫竹建材商行、杭州余杭江南装饰广场顺智装饰材料批发部、杭州余杭区鸬鸟镇张奕新陶瓷店、董子龙:**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25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548-2号**

**杭州余杭江南装饰广场顺智装饰材料批发部、杭州华宇商城董夫竹建材商行、杭州余杭区鸬鸟镇张奕新陶瓷店、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康图陶瓷经营部、董子月:**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25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716-2号**

**何俊兵:**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建芳、陈腾飞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27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014-2号**

**王明芳:**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杭州湾建材装饰城蔡华军建材商行诉被告长兴中冠装饰设计服务部、王明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20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358-2号**

**冯林峰、楼海强:**本院受理原告姚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余商初字第2358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447-2号**

**潘磊、郭梦婷:**本院受理原告余生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余商初字第24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瓶商初字第881-2号**

**董子龙:**原告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余杭区黄湖镇潘小春建材商行、杭州余杭区黄湖镇林昌荣陶瓷商行、董子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瓶商初字第88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012-1号**

**桐乡松源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兴新印染有限公司诉被告桐乡松源纺织品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5日10时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2823-1号**

**姚水林:**本院受理原告吴水法诉被告姚水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2829-1号**

**姚水林:**本院受理原告吴永夫诉被告姚水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975-1号**

**谢所平、张青:**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谢所平、张青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29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485号**

**唐员杰、蔡燕艳、邵开平、周根凤、杜绍军、王珍萍:**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甬江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事项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商初字第994号**

**陈坚:**本院受理原告林亚飞诉被告陈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北商初字第9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581号**

**陈士昂、熊文平:**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18日14:3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 仲裁公告

**杭州典例服饰有限公司:**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谢美花诉你单位补发工资劳动争议一案(杭劳人仲案字[2016]第47号),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被申请人杭州典例服饰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日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拖欠工资5600元。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本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用人单位)如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智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夏越、朱晨骁、陈思梦与你公司支付工资等劳动争议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委江劳人仲案字[2015]第717号、第718号、第719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被申请人如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9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裁决的,另一方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江恒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余文强诉你单位关于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等。希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6年6月22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806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希你单位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予以缺席裁决。本委联系电话:0571－58105071。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春飞石材有限公司:**本委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刘志海诉你单位拖欠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争议仲裁告知书、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5月20日9:30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格商业街)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春飞石材有限公司:**本委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王真贵诉你单位拖欠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争议仲裁告知书、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5月20日9:30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格商业街)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江中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林跃进、王越洋、王和平(舟普劳人仲案字〔2016〕第0137-0139号)诉你单位支付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争议案。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员和开庭通知书、仲裁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次日起15日内。本委定于2016年6月1日14时30分在舟山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海莲路171号6楼)公开开庭审理案件。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东港海莲路171号4楼420室)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舟山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江华易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方伟(舟普劳人仲案字[2016]第134号)诉你单位支付工资劳动争议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仲裁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次日起15日内。本委定于2016年5月26日下午14时30分在舟山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海莲路171号6楼)公开开庭审理案件。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东港海莲路171号4楼421室)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舟山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嘉兴市曙辉移动板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根红):**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曾加亮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秀洲劳人仲案字[2016]第62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和证据副本、仲裁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在嘉兴市秀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嘉兴市昌盛中路598号秀洲区社会矛盾联合调解中心一楼114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嘉兴市秀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年4月12日**